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分別持有194,292,325股及4,810,125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6%，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389,531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嘉駿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287,081股，而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7,389,531股。出席會議的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5,047,999股。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面值由每股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法是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79港元的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以使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13,911,624.80港元減少211,237,729.49港元至2,673,895.31港元；	35,047,975 (99.9999%)	24 (0.0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b)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8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立即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8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立即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分拆」)，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1,000,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積虧損，進賬款項的餘額(如有)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以任何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方式動用；及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以手簽、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合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及／或本文所載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彼等或其可隨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完成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修訂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 (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年利率由1%降至0%；	35,047,975 (99.9999%)	24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0.1港元(「換股股份」)；及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董事特此獲授權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1,52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以實施及落實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3.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修訂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 (i)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年利率由1%降至0%；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及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董事特此獲授權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234,800,000股換股股份；及	35,047,975 (99.9999%)	24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以實施及落實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修訂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 (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年利率由2%降至0%；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時按本金的98%贖回。	35,047,975 (99.9999%)	24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b) 董事特此獲授權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27,000,000股換股股份；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契約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以實施及落實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		

附註：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成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生效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新普通股數量將作出以下調整：

發行日期	緊隨條款修訂生效前		緊隨條款修訂生效後	
	行使換股權時 將發行的 現有普通股 數量	現有普通股的 換股價	行使換股權時 將發行的 新普通股 數量	新普通股的 換股價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95,833,333	0.384	1,520,000,000	0.1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61,145,833	0.384	234,800,000	0.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11,197,916	0.384	427,000,000	0.100

除條款修訂及上述調整外，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股本重組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證書(藍色)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繼續有效作交易、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立即發行面值為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新股票(紫色)。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